

第四章

各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4.1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初成立。以下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甲)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乙)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
- (丙)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丁)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4.2 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常委會成員，其中一名出任主席，另一名為替任主席，此外尚有常委會秘書長、政府當局兩名代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及警察評議會兩名代表，並包括來自上述三個評議會的觀察員。一九八六年內，常委會在該委員會的代表成員並無更改，仍由麥蘊利先生出任主席及林李翹如女士出任替任主席。

4.3 年內，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共舉行過四次會議。首次於八六年三月召開，審查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結果，會議分兩節進行，最後委員會接納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並隨即於會後公佈第二次會議於八六年四月

與香港僱主聯合會代表舉行，乃應該會要求而召開，以便該會代表能就薪酬趨勢調查及公務員增薪等有關問題發表意見。此等意見於八六年五月委員會召開年內第三次會議，討論如何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時，也曾獲得考慮。常委會在擬備呈交總督的建議時，經將委員會的意見列入考慮。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委員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授命進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4.4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底成立，以下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就薪酬及附帶福利問題，特別是下列各項，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 (甲) 政府及私營機構職位可資比較之處；
- (乙) 政府及私營機構薪酬措施不同之處；
- (丙) 薪酬水平及薪酬趨勢的調查方法；
- (丁) 附帶福利價值的評估；及
- (戊)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及附帶福利的任何其他問題。

4.5 常委會去年工作進度報告書第3.6段提及，諮詢委員會已初步完成研究薪酬水平調查福利評值小組報告書所討論的問題，包括審察個別福利項目，以決定何項應列入薪酬福利總值，及該等項目應如何評估等；同時又研究比較公私營機構僱員薪酬時應採用那些一般性原則。進度報告書說諮詢委員會已委聘一間僱

員福利國際顧問公司，進一步探討若干指定問題，特別是如何制定一套實際可行的附帶福利評值法，供薪酬比較之用。報告書亦稱，常委會預期諮詢委員會在接獲顧問公司的探討結果，加以研究之後，便會向常委會提交建議報告書。

4.6 諮詢委員會在八六年五月向常委會呈交「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提供一套評估及比較公私營機構附帶福利的方法。常委會擬制關於附帶福利的最後建議時，經將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列入考慮。

4.7 常委會決定，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既已完成任務，一九八六年後再無需要保留。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4.8 一九八六年度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於年中成立，職權範圍如下：

就薪酬水平調查問題，特別是下列各項，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 (甲) 由專責顧問公司制訂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
- (乙) 為比較職責及薪酬而在政府及私營機構選定的職系；
- (丙) 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分析及闡釋；
- (丁)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任何其他問題。

4.9 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在八六至八七年財政年度進行一項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常委會因而委聘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一套顧及薪金和附帶福利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並且進行這項調查。爲着廣泛收集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意見，常委會成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在調查各個階段，就有關調查事宜，特別是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建議的調查方法、挑選職系作職責和薪金比較、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闡釋等，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4.10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主席爲常委會成員麥蘊利先生，委員包括常委會成員四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代表兩名、政府當局代表兩名、常委會秘書處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三名、警察評議會代表三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三名及私營機構團體代表八名。此外，三個公務員評議員亦各派觀察員三名列席會議。

4.11 一九八六年五月至六月間，諮委會召開過一連串六次會議，進行第一階段諮詢，評論薪酬水平調查方法。首次會議爲介紹和策劃會議。在其後的五次會議中，各委員就下列題目廣泛發表意見：

- (甲) 擬訂曦士職位評值方法及挑選公務員職位進行薪酬比較；
- (乙)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
- (丙) 顧問公司建議的職位評估及薪酬比較方法；
- (丁)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呈交常委會的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

常委會很感謝諮委會委員在會議上提供寶貴意見。此等意見常委會在擬備呈交總督的第十六號報告書（即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闡述有關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建議時，已有加以考慮。

4.12 薪酬水平調查在八六年十一月初完成，諮委會在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一連串會議，進行第二階段諮詢。首次會議由顧問公司報告調查結果，第二、三、四次會議由委員討論顧問公司報告書，第五次會議由委員討論諮委會薪酬水平調查第二號報告書初稿。八七年一月準備召開另一次或兩三次會議，討論諮委會報告書最後定稿。諮委會預期可於八七年一月底向常委會提交報告書，常委會審讀過以後，便會撰擬最後結果，在二月底呈交總督。

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

4.13 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在八六年中期成立，是常委會的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監督聘任顧問公司的薪酬水平調查工作。督導小組主席為常委會資深委員麥蘊利先生，成員包括常委會秘書處和薪酬研究調查組職員。督導小組討論指定事項時如有需要，亦會邀請顧問公司或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會議。

4.14 年內，督導小組共舉行會議二十四次，討論的主要事項計有在顧問公司報告書另編一章講述外地僱員福利、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編排、將公用事業機構列入調查範圍、調查時將第一標準薪級視作另一薪層處理、將約滿酬金分開評值、擴大調查範圍、公務員對常委會第十六號報告書的反應、署理總督一九八六年八

月四日信中建議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修訂項目、顧問公司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及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對調查報告書的評論。